

《民法典》的养宠新规定，你一定要知道！我国对于饲养动物并没有单独的法律进行规范，但是在许多相关的法律法规中，对饲养动物进行了规范和涉及。2020年5月28日，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其中，第九章《饲养动物损害责任》一章中，明确了饲养动物造成损害时的责任划分及相关规定。



第九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

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，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 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四十七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四十八条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四十九条 遗弃、逃逸的动物在遗弃、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。

第一千二百五十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。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，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

第一千二百五十一条 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社会公德，不得妨碍他人生活。

《民法典》强调了养狗的责任取向，这些规定将在很大程度上发挥规范作用，进一步敦促养宠主人注意自己的责任、以文明的方式养狗、否则将依法承担责任！